

臺北市○○○區○○○國民中小學○○○學年度
○年級校外教學參觀旅行活動
勞務採購契約範本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1年8月版，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1年11月補充版
臺北市政府102年5月17日府工採字第10230180800號函頒勞務採購契約範本
臺北市政府103年4月11日府工採字第10330119200號函修頒勞務採購契約範本
臺北市政府104年12月3日府工採字第10430365000號函修頒勞務採購契約範本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3年4月增修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4年12月第二次修正
臺北市政府105年5月13日府工採字第10530006600號函修頒勞務採購契約範本
臺北市政府106年12月13日府授工採字第10632613200號函修頒勞務採購契約範本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6年12月第三次修正
107年5月17日府工採字第10730004100號函修頒
107年11月22日府工採字第1076013321號函修頒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8年6月第三次修正
〔本局範本為一年一修，如遇法令或市府範本變更，請學校使用本局範本時，
將市府最新修訂內容自行增修於招標文件中〕

目 錄

招標機關(以下簡稱機關)及得標廠商(以下簡稱廠商)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1.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3.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4.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5.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契約所含下列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約定外，優先順序

如下：

1. 本契約條款。
2. 開標、決標紀錄。
3. 招標公告。
4. 投標須知。
5. 特定條款。
6. 需求說明(或設計準則)。

(四)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優先順序，除前款約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但契約另有約定或文件內容有誤或係偽造、變造者，不在此限：

1. 招標文件內之投標須知及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2.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機關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機關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3. 文件經機關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4.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5.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6. 廠商文件之內容低於招標文件約定者，以招標文件為準；廠商文件之內容較機關文件之內容更有利於機關者，經機關審定後，以廠商文件之內容為準。
7. 招標文件內之詳細價目表，其品項名稱、規格、數量，優於招標文件內其他文件之內容。

(五)契約文件之一切約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應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六)契約文字：

1. 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 (1)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 (2)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 (3)其他經機關認定確有必要者。

2. 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3.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除契約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同意外，應以中文(正體字)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傳真或電子資料

4. 前目書面之遞交，如涉雙方權利義務或履約爭議之通知等事項，均應以中文書面為之，並於送達對方時生效。除於事前取得他方同意變更地址者外，雙方之地址應以本契約書所載為準。

(2)前子目地址寄送，其送達日以掛號函件執據、快遞執據或收執聯所載之交寄日期，視為送達。

(八)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3

經機關同意，廠商不得繼續履約。

☐按月計酬法。每月薪資按契約所載工作人員月薪計算。實際履約費用達_____元(上限，由機關於決標後填寫)時，非經機關同意，廠商不得繼續履約。

☐按日計酬法。每日薪資按契約所載工作人員日薪計算。實際履約費用達_____元(上限，由機關於決標後填寫)時，非經機關同意，廠商不得繼續履約。

☐按時計酬法。每時薪資按契約所載工作人員時薪計算。實際履約費用達_____元(上限，由機關於決標後填寫)時，非經機關同意，廠商不得繼續履約。

■其他：~~每位學生新臺幣 元整，師長(家長)每位新臺幣 元整、低收入戶學生每位新臺幣 元整、身心障礙學生每位新臺幣 元整、陪同學生家長每位新臺幣 元整~~，以實際參加人數計算，並依實際核算金額核實支付。(機關繳納之參觀旅行費用，除雙方另有約定外，應包括下列項目：車資、食宿費、行程中全部景點遊樂設施門票、服務費(含駕駛員、輔導員服務費等)、停車及過路費、行政費用【包含行前探勘費、活動手冊及其他(不得超過校外教學總費用的10%)】、各項稅金及相關費用等、保險費(保險規定詳契約第10條)、其他與本次旅遊相關費用。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一)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或不必補交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____%(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30%)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____%或____倍(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1倍)之違約金。但減價金額及違約金合計總額，不得逾該不符項目之契約金額。

(二)契約價金採總價給付者，未列入詳細價目表之項目或數量，其已於契約載明應由廠商施作或供應或為廠商完成履約所必須者，仍應由廠商負責供應或施作，不得據以請求加價。

(三)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廠商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

(四)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由廠商負擔。

(五)廠商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

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2. 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3. 政府公告、公定或管制價格或費率之變更。
- (六)前款情形，屬中華民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屬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不予調整。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一)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依下列條件辦理付款：

1. 預付款(無者免填)：

- (1)契約預付款為決標時之契約價金總額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其額度以不逾契約價金總額或契約價金上限之30%為原則)，付款條件如下：___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2)預付款於雙方簽定契約，廠商辦妥履約各項保證，並提供預付款還款保證，經機關核可後在___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內撥付。
- (3)預付款應於銀行開立專戶，專用於本採購，機關得隨時查核其使用情形。
- (4)預付款之扣回方式如下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2. 分期付款(無者免填)：

- (1)契約分期付款為契約價金總額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其各期之付款條件：___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2)廠商於符合前述各期付款條件後提出證明文件。機關於15工作天內完成審核程序後，通知廠商提出請款單據，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15工作天內付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30工作天。

3. 其他付款條件：_____。

4. 驗收後付款：於驗收合格後，機關於接到廠商提出請款單據後15工作天內，一次無息結付尾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30工作天。【為因應學校代收代付款採購先支付廠商部分費用所致實務困難(例如：學生因H1N1等病配合衛生單位通知居家隔離，其退費額度問題等)，學校校外教學採購付款方式可多採「驗收後付款」；惟機關亦可視採購標的數量、廠商可能參標意願、

與家長就前揭情形退費比率之溝通協調結果，可改勾填「分期付款」之方式。】

5. 機關辦理付款及審核程序，如發現廠商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需補正或澄清者，機關應一次通知澄清或補正，不得分次辦理。其審核及付款期限，自澄清或補正資料送達機關之次日重新起算；機關並應先就無爭議且可單獨計價之部分辦理付款。但因非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經機關認定廠商補正或澄清結果仍未完妥，致需分次辦理者，其審核及付款期限，自廠商提送資料澄清或補正之次日重新起算，且依民法第 230 條規定，機關不負延遲責任。
6.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 (1) 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以上者。
 - (2) 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限期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 (3) 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限期履行，屆期仍延不履行者。
 - (4) 廠商對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未依契約約定給付薪資，未依規定繳納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或未提繳勞工退休金，且可歸責於廠商，經通知改正而逾期未改正者。
 - (5) 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情形。
7. 物價指數調整(無者免填)：
 - (1) 履約進行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得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物價指數_____(由機關載明指數名稱)，就漲跌幅超過 5% 之部分，調整契約價金(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得調整之標的項目)。
 - (2) 適用物價指數基期更換者，其換基當月起完成之履約標的，自動適用新基期指數核算履約標的調整款，原依舊基期指數結清之履約標的款不予追溯核算。每月公布之物價指數修正時，處理原則亦同。
 - (3) 逾 1 年期之長期服務契約，廠商每年提供服務之費用，其調整上限為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8. 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廠商投訴對象：
 - (1) 採購機關之政風單位；
 - (2) 採購機關之上級機關；
 - (3) 法務部廉政署；
 - (4) 採購稽核小組；

(5)採購法主管機關；

(6)行政院主計總處（延遲付款之原因與主計人員有關者）。

(二)契約價金得依物價指數(如指定指數，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調整者，應註明下列事項：

1. 得調整之成本項目及金額。

2. 調整所依據之一定物價指數及基期。

3. 得調整及不予調整之情形。

4. 調整公式。

5. 廠商應提出之調整數據及佐證資料。

6. 管理費及利潤不予調整。

7. 逾履約期限之部分，以契約約定之履約期限當時之物價指數(如指定指數，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為當期資料。但逾期履約係可歸責於機關者，不在此限。

(三)廠商計價領款之印章，除另有約定外，以廠商於投標文件所蓋之章為之。

(四)廠商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採購法規定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僱用不足者，除應依規定分別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原住民族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定期繳納差額補助費及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機關應將廠商資料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以供勞工及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查核差額補助費及代金繳納情形，機關不另辦理查核。

(五)契約價金總額，除另有約定外，為完成契約所需全部材料、人工、機具、設備及履約所必須之費用。

(六)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電子或紙本統一發票，依法免用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

(七)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之其他文件為(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成本或費用證明。

☐保險單或保險證明。

☐外國廠商之商業發票。

☐履約勞工薪資支付證明（僅適用於契約價金結算方式採服務成本加公費法或招標文件已載明廠商應給付履約勞工薪資基準者）。

☐契約約定之其他給付憑證文件。

■其他：師長(家長)、學生人數對帳單。

(八)前款文件，應有出具人之簽名或蓋章。但慣例無需簽名或蓋章者，不在

此限。

(九)廠商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約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給付或自保證金扣抵。

(十)服務範圍包括代辦訓練操作或維護人員者，其服務費用除廠商本身所需者外，有關受訓人員之旅費及生活費用，由機關自訂標準支給，不包括在服務費用項目之內。

(十一)分包契約依採購法第 67 條第 2 項報備於機關，並經廠商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者，該分包契約所載付款條件應符合前列各款規定(採購法第 98 條之規定除外)或與機關另行議定。於廠商發生履約困難或不能履約時，分包廠商得依「臺北市政府採購契約廠商分包管理要點」規定向機關請求給付價金。

□(十二)履約效益查核機制：

1. 本案於履約期間，機關得定期或不定期對廠商提供之勞務服務，進行履約效益查核。

2. 本案履約效益查核指標如下：

_____（查核方式、項目及標準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並依「臺北市政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補充規定」辦理，廠商應依查核指標，於機關通知期限提出量化及質化面向之履約結果，供機關於履約期間就廠商之履約結果，查核是否達到預期效益。

3. 查核結果，依下列約定辦理：

(1)達預期效益者，按契約約定條件辦理本案付款作業；若契約約定有後續擴充者，得將查核結果納入參考。

(2)未達預期效益者，廠商除應依機關通知期限提出具體改善措施外，機關得依本條第 1 款第 6 目約定，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3)其他：_____。

第六條 稅捐

(一)廠商報價之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含稅，包括營業稅。由自然人投標者，不含營業稅，但仍包括其必要之稅捐。

(二)外國廠商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者，由機關扣除營業稅後付款，營業稅由機關繳納。但外國國際運輸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代理人者，於付款時不另扣除營業稅，而由其代理人

繳納營業稅。

- (三)外國廠商在中華民國境內發生之勞務費或權利金收入，於領取價款時按當時之稅率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上述稅款在付款時由機關代為扣繳，但外國廠商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分支機構、營業代理人或由國內廠商開立統一發票代領者，上述稅款在付款時不代為扣繳，而由該等機構、代理人或廠商繳納。

第七條 履約期限

- (一)履約期限(由機關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廠商應於(☐決標日；☐機關簽約日；☐機關通知日；☐收到信用狀日)起_____天/月內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廠商應於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之期間內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依前項所定期限，履約分段進度如下(由機關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履約各分段進度：____(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履約各分段進度表由廠商於訂約後____日(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15日)提送機關審查同意後訂定之。

■其他：本契約自決標日起生效，廠商應於○年○月○日至○年○月○日之期間內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履約日期由機關與廠商雙方協議，機關並保留最後更動權利。得標廠商並應於簽訂契約後，於學校指定時間，派○人座車乙部、服務人員及駕駛各1名，隨同校方籌辦人員○人做行前勘查，勘查中須提供學校所需之旅遊、食宿等相關資料。

- (二)本契約所稱日(天)數，除另有載明外，係以☐日曆天☐工作天計算(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日曆天)：

1. 以日曆天計算者，所有日數，包括第2目所載之放假日，均應計入。但投標文件截止收件日前未可得知之放假日，不予計入。

2. 以工作天計算者，下列放假日均應不計入：

(1)星期六(補行上班日除外)及星期日。但與(2)至(5)放假日相互重疊者，不得重複計算。

(2)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規定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及其補假。

(3)勞動節之補假(依勞動部規定)；軍人節(9月3日)之放假及補假(依國防部規定，但以國防部及其所屬之採購為限)。

(4)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之調整放假日。

(5)機關所在地各級選舉投票日、機關所在地各級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日及行政院所屬中央各業務主管機關公告放假者。

3. 免計入履約期限之日，以不得施作或供應為原則。廠商如欲施作或供應，應先徵得機關書面同意，該日數□應；□免計入履約期間（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免計入履約期間）。

□4. 前述期間全天之工作時間為上午____時____分至下午____時____分，中午休息時間為中午____時____分至下午____時____分；半天之工作時間為上午____時____分至下午____時____分。

5. 其他：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三) 廠商履約文件之提送、負責辦理之審查作業、查驗、驗收、應負責申辦事項等規定期限，除契約另有約定者外，均以日為單位，不扣除任何期日。期限之末日依本條第6款第2目約定認定。

(四) 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履約期限得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

(五) 履約期限延期：

1. 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確非可歸責於廠商，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檢具事證，儘速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履約期限。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達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1日者，以1日計。

(1) 發生契約約定不可抗力之事故。

(2) 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

(3) 機關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4) 因辦理契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或項目。

(5) 機關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6) 由機關自辦或機關之其他廠商因承包契約相關履約標的之延誤而影響契約進度者。

(7) 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經機關認定者。

2. 前目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止履約時，廠商應於停止履約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其停止履約及恢復履約，廠商應儘速向機關提出書面報告。

(六) 期日：

1. 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者，應將當日算入。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後起算者，當日不計入。

2. 履約標的須於一定期間內送達機關之場所者，履約期間之末日，以機關當日下午下班時間為期間末日之終止。除契約另有約定者外，若期

限屆至日為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若期限屆至日為機關之辦公日，但機關因故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期限時間者，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時間代之。

第八條 履約管理

- (一)與契約履約標的有關之其他標的，經機關交由其他廠商承包時，廠商有與其他廠商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以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因工作不能協調配合，致生錯誤、延誤履約期限或意外事故，其可歸責於廠商者，由廠商負責並賠償。如有任一廠商因此受損者，應於事故發生後儘速書面通知機關，由機關邀集雙方協調解決。
- (二)契約所需履約標的材料、機具、設備、工作場地設備等，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概由廠商自備。
- (三)轉包及分包：
 - 1. 廠商不得將契約轉包。廠商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 2. 廠商及其分包廠商除應依前目約定辦理外，並應遵循「臺北市政府採購契約廠商分包管理要點」之規定。
- (四)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無工作權之人員、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非法棄置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 (五)廠商應對其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 (六)廠商之履約場所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廠商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對機關與第三人之賠償等措施。
- (七)機關於廠商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除廠商未依第7條第1款約定期限完成全部或各分段工作，依第13條約定計算逾期違約金外，其餘契約約定之各項工作，廠商未依契約約定期限完成者，其懲罰性違約金，除契約另有約定者外，逾期每日以新臺幣_____元計算懲罰性違約金（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新臺幣1,000元），並由機關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但屬瑕疵不能改正者，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八)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風險及費用，均由廠商負擔。
2. 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3. 通知廠商暫停履約。

(九)機關提供之履約場所，各得標廠商有共同使用之需要者，廠商應與其他廠商協議或依機關協調之結果共用場所。

(十)機關提供或將其所有之財物供廠商加工、改善或維修，其須將標的運出機關場所者，該財物之滅失、減損或遭侵占時，廠商應負賠償責任。機關並得視實際需要規定廠商繳納與標的等值或一定金額之保證金(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

(十一)履約所需臨時場所，除另有約定外，由廠商自理。

(十二)勞工權益保障：

1. 廠商為自然人時，應提出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證明文件，如屬依法不得參加職業災害保險者，應提出履約期間參加含有傷害、失能及死亡保障之商業保險相關證明文件，其保險保障應不低於以相同薪資參加職業災害保險，機關依商業保險費支付，並以相同薪資條件參加職業災害保險之費用為上限。

2. 派駐勞工（指受廠商僱用，派駐於機關工作場所，依廠商指示完成契約所定工作項目者）權益保障：

☒ (1)廠商如僱用原派駐於機關之派駐勞工，並指派繼續在該機關提供勞務而未中斷年資者，應溯自該派駐勞工在機關提供勞務之第一日併計該派駐勞工服務之年資，計算特別休假日數，以保障其休假權益。派駐勞工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並於復職後繼續派駐於同機關，除留職停薪期間外，依前揭約定併計特別休假。（本項預為勾選，機關得衡酌個案情形於招標時調整）

☐ (2)派駐勞工薪資採固定金額（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 按月計酬。每月薪資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詳標價明細表。不得少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在機關提供服務期間如不足1個月，以每月薪資除以當月日曆天數後，按實際工作日數（含期間之休息日及例假日）比例核算。

☐ 按日計酬。每日薪資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詳標價明細表。於法定正常工作時間內不得少於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之每小時基本工資額乘以工作時數之金額）。

☐ 按時計酬。每小時薪資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詳標價明細表。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之每小時

基本工資額)。

- (3)廠商對於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其請假、特別休假(含年資併計給予)、加班(延長工作時間)及年終獎金(獎金或分配紅利)等工資給付之勞動條件，應依勞動基準法暨其施行細則、勞工請假規則及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辦理。
 - (4)廠商對於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應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別歧視禁止、性騷擾防治及性別工作平等措施規定。
 - (5)廠商不得因派駐勞工提出申訴(含性騷擾)或協助他人申訴(含性騷擾)，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 (6)其與機關因履約所生爭議，廠商應另循政府採購法程序救濟，不得以機關未給付費用為由，積欠廠商勞工工資或其他給與。
 - (7)其他：_____
3. 機關發現廠商違反相關勞動法令、性別工作平等法等情事時，應依第5條第1款第6目約定暫停給付契約價金，並檢附具體事證，主動通知當地勞工主管機關或勞工保險局(有關勞工保險投保及勞工退休金提繳事項)依法查處。情節重大者，依第16條約定終止或解除契約。
 4. 機關得不定期抽訪派駐勞工，以瞭解廠商是否如期依約履行其保障勞工權益之義務。
 5. 機關發現廠商未依約履行保障勞工權益之義務，經查證屬實，除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廠商事由者外，依本目約定計算懲罰性違約金，如有減省費用或不當利益情形，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本目所定懲罰性違約金情形如下，每點以新臺幣[500]元計(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視個案需要調整之)，其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20%為上限(以下各子目所載計罰點數，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視個案需要調整之)：
 - (1)未依第1目或第2目(包括勾選第2目第1選項或第2選項者)約定辦理者，每一人依每一事件計罰1點，限期改正仍未改正者，按次連續計罰。
 - (2)其他：_____。
 6. 機關應提供內部申訴管道予派駐勞工，包括受理單位、申訴方式及流程等，並將相關資訊公告於機關網站及工作場所顯著之處，並適時向派駐勞工宣導。機關於受理後，應妥為處理，並回復當事人。
 7. 派駐勞工如遭受機關所屬人員性騷擾時，經調查屬實，機關應對所屬人員懲處，並將結果告知廠商及當事人。

8. 機關不得自行招募人員，再轉由廠商僱用後派駐於機關工作，亦不得要求廠商僱用特定人員派駐於機關工作。
9. 廠商及分包廠商對於勞務服務，給付勞方提供履約標的服務之薪資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廠商及分包廠商未依契約約定辦理者，依第5目第(1)子目約定方式計罰廠商點數，並依第5目約定計算懲罰性違約金。

(十三)其他(由機關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 ☐1. 廠商履約期間，應於每月5日前向機關提送工作月報，其內容包括工作事項、工作進度、工作人數及時數、異常狀況及因應對策等。
- ☐2. 與本契約有關之證照、執照或證書等，依法規應以機關名義申請，而由廠商代為提出申請者，其所需規費由機關負擔。
- ☐3. 廠商所擬定之招標文件，其內容不得有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其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時，應於提送履約成果文件上敘明理由。
- ☐4. 履約標的涉及國家安全資訊、國家機密資訊、國家安全技術、國家機密技術之領域，不允許未具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者提供履約服務。
- ☐5. 其他：_____。

(十四)履約標的為運輸或運送服務，使用之車輛包括柴油車輛者，該車輛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應符合以下規範：

1. 108年8月31日(含)前，廠商執行採購案所使用之柴油車應優先選擇符合101年1月1日施行(5期車)之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5條規定，或至少應選擇符合95年10月1日施行(4期車)之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5條規定，或屬符合88年7月1日起施行之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5條規定且加裝濾煙器之柴油車。
2. 108年9月1日(含)起，廠商執行採購案所使用之柴油車應優先選擇符合108年9月1日施行(6期車)之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5條規定，或至少應選擇符合101年1月1日施行(5期車)之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5條規定，或屬符合88年7月1日起施行之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5條規定且加裝濾煙器之柴油車。

第九條 履約標的品管

- (一)廠商在履約中，應對履約品質依照契約有關規範，嚴予控制，並辦理自主檢查。
- (二)機關於廠商履約期間如發現廠商履約品質不符合契約約定，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或改正。廠商逾期未辦妥時，機關得要求廠商部分或全部停止履約，至廠商辦妥並經機關書面同意後方可恢復履約。廠商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履約期限或補償。
- (三)契約履約期間如有由機關分段審查、查驗之規定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1. 機關應依採購履約標的個案特性需要，訂定現場驗證、審查、查驗等程序規定，其規定為（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_____。
 - 2. 廠商應按規定之階段報請機關監督人員審查、查驗。
 - 3. 機關監督人員發現廠商未按規定階段報請審查、查驗，而擅自繼續次一階段工作時，得要求廠商將未經審查、查驗及擅自履約部分重做，其一切損失概由廠商自行負擔。但機關監督人員應指派專責審查查驗人員隨時辦理廠商申請之審查、查驗工作，不得無故遲延。
- (四)契約如有任何部分須報請政府主管機關審查、查驗時，除依法規應由機關提出申請者外，應由廠商提出申請，並按照規定負擔有關費用。
- (五)廠商應免費提供機關依契約辦理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所必須之設備及資料。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契約約定以外之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其結果不符合契約約定者，由廠商負擔所生之費用；結果符合者，由機關負擔費用。
- (六)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結果不符合契約約定者，機關得予拒絕，廠商應免費改善或改正。
- (七)廠商不得因機關辦理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而免除其依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義務或責任，及費用之負擔。
- (八)機關就廠商履約標的為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之權利，不受該標的曾通過其他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之限制。
- (九)機關提供設備或材料供廠商履約者，廠商應於收受時作必要之檢查，以確定其符合履約需要，並作成紀錄。設備或材料經廠商收受後，其滅失或損害，由廠商負責。
- (十)廠商不得以任何名義或理由變更旅遊內容，廠商未依本契約所訂與等級辦理餐宿、交通旅程或遊覽項目等事宜時，機關得請求廠商賠償差額二倍之違約金。
- (十一)旅遊途中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無法依預定之旅程、食宿或遊覽項目等履行時，為維護本契約旅遊團體之安全及利益，

廠商得經過機關之同意變更旅程、遊覽項目或更換食宿、旅程，如因此超過原定費用時，不得向機關收取。但因變更致節省支出經費，應將節省部分退還機關。機關不同意前項變更旅程時得終止本契約，並請求廠商墊付費用將其送回原出發地。於到達後，償還廠商。

(十二)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行程時，廠商應即徵得機關之同意，繼續安排未完成之旅遊活動或安排機關返回。廠商怠於安排時，機關並得以廠商之費用，搭乘相當等級之交通工具，自行返回出發地，廠商並應按實際計算返還機關未完成旅程之費用。前項延誤行程期間，機關所支出之食宿或其他必要費用，應由廠商負擔。機關並得請求依全部旅費除以全部旅遊日數乘以延誤行程日數計算之違約金。但延誤行程之總日數，以不超過全部旅遊日數為限，延誤行程時數在 5 小時以上未滿 1 日者，以 1 日計算。

(十三) 廠商於旅遊途中，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棄置機關本案參加人員不顧時，除應負擔棄置期間機關支出之食宿及其他必要費用，及由出發地至第一旅遊地與最後旅遊地返回之交通費用外，並應賠償依全部旅遊費用除以全部旅遊日數乘以棄置日數後相同金額 2 倍之違約金。但棄置日數之計算，以不超過全部旅遊日數為限。

第十條 保險

(一) 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種類(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其費用已包含於履約費用內：

☐專業責任險。包括因業務疏漏、錯誤或過失，違反業務上之義務，致機關或其他第三人受有之損失。

☐雇主意外責任險(履約標的涉派駐勞工者，應擇定)。

☒公共意外責任險(履約標的涉舉辦活動者，建議擇定)。

☐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險(履約標的之一部分涉工程者，建議擇定)。

☒旅行業責任保險(履約標的涉旅行社安排活動者，建議擇定)。

☒其他：

☒1. 廠商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53 條)辦理旅行業責任保險及☐旅行業履約保證保險(招標機關行前已支付全部或部分旅遊費用者，請勾填「旅行業履約保證保險」)，並向保險公司申報本案團員名冊。廠商如未依前揭規定投保或申報本案團員名冊者，除依本條第 5 款辦理外，按日計罰逾期違約金，每日依契約總價 % (由招標機關填寫，未填列者，為契約總價

~~之1%)計罰。於發生旅遊意外事故或不能履約之情形時，廠商應以主管機關規定最低投保金額計算其應理賠金額之三倍賠償機關參加人員。~~

☐2. (由招標機關視活動地點及性質之需要勾填) 廠商應為「參加之班級15歲以上(含)學生及班級家長」加保旅遊平安險；隨隊工作人員另依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辦理，不另加保旅遊平安險；另未滿15歲學生投保團體旅遊平安險部分，因該保險屬人身保險，旅行業者依《保險法》第16、17條規定，對旅客尚無保險利益，爰應由招標機關另案收費並代為辦理，不列入契約履約項目。

(二)廠商依前款辦理之保險，其內容如下(由機關視保險性質擇定或調整後於招標時載明)：

保險類別(請招標機關檢核應與本條第一款勾填結果一致)	☒ 旅行業責任保險	☐ 旅行業履約保證保險(未勾填者，本欄不適用)(機關若採驗收後一次付款，未先行支付全部或部分費用者，得免勾填)	☐ 旅遊平安險(未勾填者，本欄不適用)
1. 承保範圍	廠商(旅行社)辦理本案行前履勘、校外教學參觀旅行活動之旅遊期間內，因旅遊服務產品瑕疵(包括狹義的旅遊產品、旅遊場所、人員服務等瑕疵)致參加師生旅行文件遺失、或身體受有傷害因而導致殘廢或死亡時，由保險公司負責給付參加師生或其受益人有關死亡、殘廢或醫療費用等項目之賠償。	廠商(旅行社)在保險期間內，向參加師生、家長收取團費(由履約管理機關代收代付)後，因財務問題無法啟程或完成全部行程，致機關(參加師生、家長)已支付費用遭受損失時，由承保的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對參加師生負賠償之責。	☒ 旅行途中可能發生的各種意外(除疾病、外科手術、自殺、戰事變亂、職業性運動競賽與故意行為外)所致死傷事故保障。 ☐ 附加傷害醫療。(由招標機關視活動性質及實際需求勾填，規劃時應一併考量活動性質與風險、加保所增加之保險費用。) ☐ 海外突發疾病。(由招標機關視活動性質及實際需求勾填，規劃時應一併考量活動性質與風險、加保所增加之

			保險費用。)
2. 保險標的	履約標的。	履約標的。	履約標的。
3. 被保險人	廠商	參加師生、家長	參加學生、家長
4. 保險金額	(1) 每一旅客(參加師生、家長)意外死亡新臺幣[200]萬元。 (2) 每一旅客因意外事故所致體傷之醫療費用新臺幣[3萬]元。 (3) 國際教育旅行：旅客家屬前往海外處理善後所必需支出之費用：新臺幣[10 萬]元；國內旅遊：善後處理費用新臺幣[5 萬]元。 (4) 每一旅客證件遺失之損害賠償費用新臺幣[2,000]元。 (招標機關注意：前揭括號內金額為旅行業管理規則所訂各保險金額下限，招標機關得視校外教學性質、地點及活動、規模等風險性調高保險金額，載明於招標文件。)	視得標廠商為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或乙種旅行業，其旅行業履約保證保險之保險金額如下： (1) 綜合旅行業新臺幣 6,000 萬元。 (2) 甲種旅行業新臺幣 2,000 萬元。 (3) 乙種旅行業新臺幣 800 萬元。 (4)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每增設分公司一家，應增加新臺幣 400 萬元，乙種旅行業每增設分公司一家，應增加新臺幣 200 萬元。 (5) 旅行業已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足以保障旅客權益之觀光公益法人會員資格者，其履約保證保險應投保最低金額如下，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¹ 合旅行業新臺幣 4,000 萬元。 ² 種旅行業新臺幣 500 萬元。 ³ 種旅行業新臺幣 200 萬元。 ⁴ 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每增設分公司一家，應增加新臺幣 100 萬元，乙種旅行業每增設分公司一家，應增加新臺幣 50 萬元。	保險金額為新臺幣_____元(由招標機關視校外教學性質、地點及活動、規模等風險性填列適當之保險金額。未填列者，為 200 萬元)，加保傷害醫療給付附加條款：保險金額為新臺幣_____元(由招標機關視校外教學性質、地點及活動、規模等風險性，並比較不同保險公司販售之商品內容及其保險金額，填列需求之保險金額；未填列者，為 20 萬元)
5. 每一事故之自負	新臺幣_____元(由	新臺幣_____元(由	新臺幣_____元(由

額上限：	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填列者，為 2,000 元)	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填列者，為 2,000 元)	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填列者，為 2,000 元)
6. 保險期間	辦理本案行前履勘、校外教學參觀旅行活動之旅遊期間內。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含遇天災或有重大疫情發生，招標機關保留行程調整或延期權利之情形)，保險期間比照順延。	自決標次一工作日起至校外教學返回日止。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含遇天災或有重大疫情發生，招標機關保留行程調整或延期權利之情形)，保險期間比照保險期間比照順延。	包含履勘及校外教學自出發至返回之全部期間。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含遇天災或有重大疫情發生，招標機關保留行程調整或延期權利之情形)，保險期間比照順延。
7. 未經機關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			
8. 其他：辦妥保險後應交機關收執之文件	保險單正本 1 份及繳費收據副本 1 份至遲於校外教學前__日(此處以工作天計)，交機關檢核並收執。	保險單及繳費收據正本或副本至遲於校外教學前__日(此處以工作天計)，交機關檢視無誤後影存 1 份於機關，正本發還廠商。	保險單正本 1 份及繳費收據副本 1 份至遲於校外教學前__日(此處以工作天計)，交機關檢核並收執。

1. 被保險人：以廠商為被保險人。

2. 保險金額：

(1) 專業責任險：(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最低投保金額，不得

☐ 契約價金總額。

☐ 契約價金總額之__倍。

☐ 契約價金總額之__%。

☐ 固定金額__元。

(2) 雇主意外責任險：(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最低投保金額，不得為無限制)

a、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_____元。

b、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_____元。

c、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_____元。

(3) 公共意外責任險：(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最低投保金額，不得為無限制)

a、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_____元。

b、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_____元。

c、每一意外事故財損：_____元。

d、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_____元。

(4)營繕承辦人意外責任險：（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最低投保金額，不得為無限制）

a、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_____元。

b、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_____元。

c、每一意外事故財損：_____元。

d、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_____元。

(5)旅行業責任保險：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最低投保金額，不得為無限制）。

(6)其他保險種類：_____（請參考上述內容敘明）。

3.每一事故之廠商自負額上限：（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1)專業責任險：_____元。

(2)雇主意外責任險：_____元。

(3)公共意外責任險：_____元。

(4)營繕承辦人意外責任險：_____元。

(5)旅行業責任保險：_____元。

(6)其他保險種類：_____。

4.保險期間：自_____起至☐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日止；☐_____之日止（由招標機關載明），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

5.保險契約之變更、效力暫停或終止，應經機關之書面同意。任何未經機關同意之保險(契約)批單，如致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廠商負擔。

6.其他：_____。

(三)保險單記載契約約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廠商負擔。

(四)廠商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五)廠商未依契約約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廠商負擔。

(六)保險單正本或保險機構出具之保險證明1份及繳費收據副本1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機關收執，未經機關同意，其內容不得變更。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須延長履約期限者，因而增加之保費，由契約雙方另行協議其合理之分擔方式；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致須延長履約期限者，因而增加之保費，由機關負擔。

(七)廠商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其依法免投保勞工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 (八)依法非屬保險人可承保之保險範圍，或非因保費因素卻於國內無保險人願承保，且有保險公會書面佐證者，應於辦理保險時向機關提出釐清並依第1條第8款辦理。
- (九)機關及廠商均應避免發生採購法主管機關訂頒之「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所載情形。

第十一條 保證金 (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一)保證金之發還情形如下(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

☐ 1. 預付款還款保證：

- ☐ 依廠商已履約部分所占進度之比率遞減。
- ☐ 依廠商已履約部分所占契約金額之比率遞減。
- ☐ 依預付款已扣回金額遞減。
- ☐ 於驗收合格後一次發還。

☒ 2. 履約保證金：

- ☐ 依履約進度分_____期平均發還。
- ☐ 依履約進度分_____期發還，各期之條件及比率如下(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_____。
- ☐ 於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30日內發還。有分段或部分驗收情形者，得按比例分次發還。
- ☒ 於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30日內發還100%(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其餘之部分於___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且無待解決事項後30日內發還。

☐ 3. 保固保證金：

- (1)繳納：廠商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應繳納保固保證金。
- (2)發還：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30日內發還。

4. 差額保證金：其有效期、內容、發還及不發還等事項，同履約保證金之約定。

☐ 5. 其他：_____。(本款各目保證金如有其他發還方式，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二)保證金提前發還或繳回之情形：

- 1. 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逾__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6個月)者，履約保證金應提前發還。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
- 2. 前目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而暫停履約，其暫停履約超過3個月

時，機關得依廠商之申請，先行發還賸餘保證金之 90%，於暫停原因消滅後，廠商應於 30 日內繳回已發還之履約保證金。

(三)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之情形：

1.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依同條第 2 項前段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2. 違反採購法第 65 條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
3. 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4.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5.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約定辦理，其不合格部分及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6. 未依契約約定期限或機關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7. 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8. 未依契約約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9. 其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遭受損害，其應由廠商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四)前款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依契約約定分次發還之情形，得為尚未發還者；不予發還之孳息，為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繳納後所生者。

(五)廠商如有第 3 款所定 2 目以上情形者，其不發還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應分別適用之。但其合計金額逾履約保證金總金額者，以總金額為限。

(六)保固保證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之情形，準用第 3 款至第 5 款之約定。

(七)廠商未依契約約定履約或契約經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就預付款還款保證尚未遞減之部分加計利息，隨時要求返還或折抵機關尚待支付廠商之價金。其利息依下列方式計算（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

☐ 依民法第 203 條規定年息 5%。

☐ 依機關撥付預付款當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1]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

☐ 其他_____。

上開加計利息期間，自預付款給付之日起至機關領得還款金額之日止。

(八)保證金以定期存款單、連帶保證書、連帶保證保險單或擔保信用狀繳納

者，其繳納文件之格式依採購法之主管機關於「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所訂定者為準。

(九)保證金之發還，依下列原則處理：

1. 以現金、郵政匯票或票據繳納者，以現金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
2. 以無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人。
3. 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以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該質權設定之金融機構。
4. 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發還開狀銀行、通知銀行或保兌銀行。但銀行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5. 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發還連帶保證之銀行或保險公司或繳納之廠商。但銀行或保險公司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十)保證書狀有效期之延長：

廠商未依契約約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有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履約之虞，或機關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廠商未依機關之通知予以延長者，機關將於有效期屆滿前就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金額請求給付並暫予保管，其所生費用由廠商負擔。其須返還而有費用或匯率損失者，亦同。

(十一)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者，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廠商（以下簡稱連帶保證廠商）之連帶保證責任，不因分次發還保證金而遞減。該連帶保證廠商同時作為各機關採購契約之連帶保證廠商者，以2契約為限。

(十二)連帶保證廠商非經機關許可，不得自行退保。其經機關查核，中途失其保證能力者，由機關通知廠商限期覓保更換，原連帶保證廠商應俟換保手續完成經機關認可後，始能解除其保證責任。

(十三)機關依契約約定認定有不發還廠商履約保證金之情形者，除已洽由連帶保證廠商履約而免補繳者外，該連帶保證廠商應於5日內向機關補繳該不發還金額中，原由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之金額。

(十四)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5或第33條之6所稱優良廠商或全球化廠商而減收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者，其有不發還保證金之情形者，廠商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臺北市府、採購法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十五)契約變更加減帳淨額累計達☐[100 萬]元以上；☐訂約總價[20%]起（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訂約總價 20%），履約保證金之金額應依契約價金總額增減比率調整之，由機關通知廠商補足或退還。

第十二條 驗收

(一)廠商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約定，具備一般可接受之專業及技術水準，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

(二)本契約（☒有；☐無）驗收程序（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以下免勾選）：

☐1. 廠商應於履約標的預定完成履約日前或完成履約當日，將完成履約日期書面通知機關。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規定，為 7 日）內會同廠商，依據契約核對完成履約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完成履約。

☐2. 有初驗程序者，廠商應於完成履約後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規定，為 7 日）內，將相關資料送請機關審核。機關應於收受全部資料之日起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規定，為 30 日）內辦理初驗，並作成初驗紀錄。初驗合格後，機關應於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3 條規定，為 20 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

☐3. 無初驗程序者，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4 條規定，為 30 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

☒4. 其他(例如得依履約進度分期驗收，並得視案件情形採書面驗收)：

廠商於完成全部服務事項後應就各項完成工作提出書面文件向機關申報驗收，機關於收件後應於 30 日內辦理書面驗收或召開會議驗收。如有逾時辦理驗收之必要，應經甲乙雙方協議延期之。驗收項目應包含車輛、住宿、膳食、輔導員及其他契約包含項目，並依機關訂定之【驗收查核表】逐項查驗。~~【學校如依履約進度分期驗收，請自行刪增本段條文內容】~~

機關於履約過程中，如發現廠商履約內容與契約約定不符，廠商應在機關指定期限內修改完妥。廠商逾期仍未修改或未處理完妥，機關得動用廠商尚未支領之服務費、履約保證金或差額保證金自行或使第三人改正，如有不足，應由廠商負責賠償。

缺點之改善，廠商應在機關前項指定期限內修改並於改善期限屆滿會同機關登載紀錄，此紀錄為驗收文件之一部分。不合格時，自該登載完成之次日起計算至缺點改善完成之日止，均以逾期論，每日處以按結算總價 1‰ 計算之違約金。

廠商不得以民法第493 條第3 項之規定，拒絕依前2 項之規定處理。

□ 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初驗或驗收者，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影響初驗或驗收之進行及其結果。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延誤辦理初驗或驗收，該延誤期間不計逾期違約金；機關因此造成延遲付款情形，其遲延利息，及廠商因此增加之延長保證金費用，由機關負擔。

5. 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初驗或驗收者，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影響初驗或驗收之進行及其結果。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延誤辦理初驗或驗收，該延誤期間不計逾期違約金；機關因此造成延遲付款情形，其遲延利息，及廠商因此增加之延長保證金費用，由機關負擔。

(三) 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廠商應對履約期間損壞或遷移之機關設施或公共設施予以修復或回復，並填具完成履約報告，經機關確認後，始得辦理初驗或驗收。廠商應將現場堆置的履約機具、器材、廢棄物及非契約所應有之設施全部運離或清除，方可認定驗收合格。

(四) 履約標的部分完成履約後，如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審查、查驗供驗收之用。

(五) 履約標的全部完成，經驗收結果部分不符規定，而符合部分機關有先行使用之需求者，得就驗收符合項目給付價金。其所支付之部分價金以支付該部分驗收項目者為限，並得視不符部分之情形酌予保留。

(六) 廠商履約結果經機關初驗或驗收有瑕疵者，機關得要求廠商於_____日內（機關未填列者，由主驗人定之）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逾期未改正者，依第 13 條約定計算逾期違約金。但逾期未改正仍在契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不在此限。

瑕疵改正處理及逾期日數計算原則如下：

1. 機關應於指定改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辦理複驗，廠商如有提前完成改正者，應以書面通知機關，以利機關辦理複驗。改正期間內若遇

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因素或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經機關同意者得予延長。

2. 如複驗仍不合格時，廠商應於機關指定之第2次改正期限內完成改正，並自第1次複驗完成之次日起計算至瑕疵改正完成通知送達機關之日止，以逾期論。
3. 機關應於第2次改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辦理複驗，如複驗仍不合格時，依第7款規定辦理。
4. 複驗時應就紀錄所載明之瑕疵進行複驗，如有發現新瑕疵時，其屬初驗之複驗者，列入驗收瑕疵改正；其屬驗收之複驗發現者(以1次為限)，機關應再指定期限通知廠商改正，當次瑕疵改正期間不計入逾期天數。如廠商逾該指定期限仍未修改或處理完妥，依第2目及第3目約定辦理。

(七) 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或改正次數逾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2次)次仍未能改正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並得向廠商請求償還改善必要之費用。
2. 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

(八)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機關除依前2款約定辦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三條 遲延履約

(一) 逾期違約金，以日為計算單位，不扣除任何期日，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廠商如未依照契約約定期限完成履約標的之供應，自該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該違約金計算方式如下：(由機關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 每日以新臺幣_____元計算逾期違約金。(定額，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1%)計算逾期違約金。但未完成履約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得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3%)計算逾期違約金，其數額以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計算之數額為上限。

☐ 其他：_____。

(二) 採部分驗收或分期驗收者，得就該部分或該分期之金額計算逾期違約金

- (三)逾期違約金之支付，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 (四)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其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但不高於20%；未載明者，為20%)為上限，不包括第8條第12款第5目之違約金，亦不計入第14條第16款第2目之賠償責任上限金額內。
- (五)機關及廠商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2.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3.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4.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5.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6.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7.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8.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9.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10. 非因廠商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1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12.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13. 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條發生傳染病且足以影響契約之履行時。
 14.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廠商者。
- (六)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 (七)廠商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廠商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 (八)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1.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扣除已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2.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分段進度之違約金。
 3.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者，分別計算違約金。但逾最後履約

期限之違約金，應扣除已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之。

4. 分段完成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個別計算違約金，不受前目但書限制。

(九)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全部完成後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1.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2.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後發還。

3.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時應予扣抵。

4. 分段完成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計算違約金，不受第2目及第3目之限制。

(十)廠商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廠商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十一)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進度，情節重大者之認定，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適用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11條規定。(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載明情節重大之認定方式)：

(十二)出發當日全部車輛及廠商指派之隨車人員應準時至本校指定地點報到，遲到者每位人員扣罰新臺幣500元。

(十三)廠商未能如期供應車輛，或所提供之車輛數目不足，或調用他行車輛超過3家，或車輛狀況不符契約條件者，每輛車扣罰新臺幣2,000元。

(十四)廠商所提供之車輛，未能按時依約在指定時間內到達指定地點等候本校親師生，超過10分鐘以上者，每車扣罰新臺幣1,000元；如逾期30分鐘以上致使行程嚴重耽擱，每車扣罰新臺幣3,000元，機關得視情節損失提出必要之賠償。

(十五)廠商所提供之車輛駕駛員態度惡劣，或有不聽指揮、酗酒、滋事等行為，機關得要求廠商於1小時內更換駕駛，或暫緩旅遊行程進行，其所延誤行程或不能完成預定行程者，每部車扣罰新臺幣2,000元。

(十六)車輛遇冷氣設備故障，或因故障致無法繼續行駛或造成行駛安全疑慮，如未能於30分鐘內排除故障原因，每部扣罰新臺幣1,000元整。

(十七)活動期間提供之飲食如因不潔造成本校參與之親師生食物中毒或其他須住院之情形，廠商應於發生之日每人先發精神慰問金新臺幣1,000元整。

(十八)投宿地點(含住房及周遭環境)發生不可歸責於本校參與之親師生的

公共危險事件，廠商亦應於發生之日每人先發放精神慰問金新臺幣 1,000 元整。

以上醫療費用均由廠商全額負擔。

(十九) 廠商隨隊人員之數量及資格不符時，每 1 人不符扣罰新臺幣 1,000 元整。

(二十) 其他如有違約事宜，於檢討會或驗收會議中確認者，每項每次扣罰新臺幣 1,000 元整。

第十二款至第二十款得合併計罰之。

(二十一)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進度，情節重大者之認定，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適用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11 條規定。(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載明情節重大之認定方式)：

(二十二) 本條所稱「契約價金總額」，為訂約總價依歷次契約變更金額、按契約約定實做數量結果金額、物價調整款及減價收受之減少金額等調整結果之金額。

第十四條 權利及責任

(一) 廠商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機關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二) 廠商應保證其因本契約所完成之履約標的，並未侵害第三人所擁有任何形式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益，如有第三人對機關主張本契約之履約標的侵害其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益，廠商應負責處理及承擔一切法律責任，並應於接到機關之通知後負責儘速解決前述糾紛，且立即提供機關因此所需之必要支援與諮詢（包括但不限於資料、文件之提供及鑑定費用與律師費用之負擔）。

(三) 機關若因廠商違反上述保證而涉及任何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益之侵權訴訟，廠商應自費延聘律師及專業人士為機關提供辯護，並負擔機關所需支付之賠償費用或和解金，且廠商應負責賠償機關因此侵權訴訟所受之一切損失（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用、鑑定費用、律師費用及名譽損失）。但如廠商於通知後未如期提供上開辯護，機關得自行延聘之，其費用由廠商負擔。

(四) 如上述侵權指控經法定程序確認係可歸責於廠商時，廠商應於本項侵權行為經確定之終局判決、調解或和解成立之日起 1 個月內取得合法權源或修改為符合機關所需之履約標的，使之不侵權，否則應將涉及侵權部分已給付之價款退還予機關。廠商尚未取得合法授權或完成修改前，機關將停止使用該侵權之履的標的，若機關因此遭受任何損害或喪失任何利益，廠商應負賠償之責。

(五)廠商履約結果涉及履約標的所產出之智慧財產權（包含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營業秘密等）者：（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互補項目得複選。如僅涉及著作權者，請就第1日至第6目及第10目勾選。註釋及舉例文字，免載於招標文件）

註：1. 在流通利用方面，考量履約標的之特性，如其內容包含機關與廠商雙方之創作智慧，且不涉及機關安全、專屬使用或其他特殊目的之需要，機關得允許此著作權於機關外流通利用，以增進社會利益。機關亦宜考量避免因取得不必要之權利而增加採購成本。

2. 履約標的如非完全客製化而產生之著作，建議約定由廠商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機關則享有不限時間、地域、次數、非專屬、無償利用、並得再轉授權第三人之權利，廠商承諾對機關及其再授權利用之第三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1 ☐ 以廠商為著作人，並取得著作財產權，機關則享有不限時間、地域、次數、非專屬、無償利用、並得再轉授權第三人利用之權利，廠商承諾對機關及其再授權利用之第三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項目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1】 ☐ 重製權

【2】 ☐ 公開口述權

【3】 ☐ 公開播送權

【4】 ☐ 公開上映權

【5】 ☐ 公開演出權

【6】 ☐ 公開傳輸權

【7】 ☐ 公開展示權

【8】 ☐ 改作權

【9】 ☐ 編輯權

【10】 ☐ 出租權

例：採購一般共通性需求規格所開發之著作，如約定由廠商取得著作財產權，機關得就業務需要，為其內部使用之目的，勾選【1】重製權及【9】編輯權。如機關擬自行修改著作物，可勾選【8】改作權。如採購教學著作物，可勾選【2】公開口述權及【3】公開播送權。

2 ☐ 以廠商為著作人，其下列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同時讓與機關，廠商並承諾對機關及其同意利用之人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項目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1】 ☐ 重製權

【2】 ☐ 公開口述權

【3】 ☐ 公開播送權

【4】 ☐ 公開上映權

【5】 ☐ 公開演出權

【6】 ☐ 公開傳輸權

【7】 ☐ 公開展示權

【8】 ☐ 改作權

【9】 ☐ 編輯權

【10】 ☐ 出租權

例：採購一般共通性需求規格所開發之著作，機關得就業務需要，為其內部使用之目的，勾選【1】重製權及【9】編輯權。如機關擬自行修改著作物，可勾選【8】改作權。如採購教學著作物，可勾選

【2】公開口述權及【3】公開播送權。

3 ☐ 以廠商為著作人，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廠商並承諾對機關及其同意利用之人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

例：採購機關專用或機關特殊需求規格所開發之著作，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之全部。

4 ☐ 機關與廠商共同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例：採購廠商已完成之著作，並依機關需求進行改作，且機關與廠商均投入人力、物力，該衍生之共同完成之著作，其著作人格權由機關與廠商共有，其著作財產權享有之比例、授權範圍、後續衍生著作獲利之分攤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5 ☐ 機關有權永久無償利用該著作財產權。

例：履約標的包括已在一般消費市場銷售之套裝資訊軟體，機關依廠商或第三人之授權契約條款取得永久無償使用權。

6 ☐ 以機關為著作人，並由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之全部，廠商於完成該著作時，經機關同意：**（項目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1】 ☐ 取得使用授權與再授權之權利，於每次使用時均不需徵得機關之同意。

【2】 ☐ 取得使用授權與再授權之權利，於每次使用均需徵得機關同意。

7 ☐ 機關取得部分權利**（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8 ☐ 機關取得全部權利。

9 ☐ 機關取得授權**（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10 ☐ 其他。**（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例：機關得就其取得之著作財產權，允許廠商支付對價，授權廠商使用。

11. 廠商依本契約提供機關服務時，如使用開源軟體，應依該開源軟體之授權範圍，授權機關利用，並以執行檔及原始碼共同提供之方式交付予機關使用，廠商並應交付開源軟體清單（包括但不限於：開源專案名稱、出處資訊、原始著作權利聲明、免責聲明、開源授權條款標示與全文）。

（六）除另有約定外，廠商如在契約使用專利品，或專利性履約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其有關之專利及著作權益，概由廠商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廠商負擔。

（七）機關及廠商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 (八)機關對於廠商、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廠商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 (九)廠商依契約約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機關對於廠商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 (十)廠商履約有瑕疵時，應於接獲機關通知後自費予以修正或重做。但以該通知不逾履約結果驗收後1年內者為限。其屬部分驗收者，亦同。
- (十一)機關依廠商履約結果辦理另案採購，因廠商計算數量錯誤或項目漏列，致該另案採購結算增加金額與減少金額絕對值合計，逾該另案採購契約價金總額5%者，應就超過5%部分占該另案採購契約價金總額之比率，乘以本契約價金總額計算違約金。但本款累計違約金以本契約價金總額之10%為上限。
- (十二)連帶保證廠商應保證得標廠商依契約履行義務，如有不能履約情事，即續負履行義務，並就機關因此所生損失，負連帶賠償責任。
- (十三)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代得標廠商履行義務者，有關廠商之一切權利，包括尚待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一併移轉由該保證廠商概括承受，本契約並繼續有效。得標廠商之保證金及已履約而尚未支付之契約價金，如無不支付或不發還之情形，得依原契約約定支付或發還該得標廠商。
- (十四)廠商與其連帶保證廠商如有債權或債務等糾紛，應自行協調或循法律途徑解決。
- (十五)派駐勞工：
1. 廠商保證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於機關工作期間以及本契約終止後，在未取得機關之書面同意前，不得向任何人、單位或團體透露任何業務上需保密之文件及資料。且廠商保證所派駐勞工於契約終止(或解除)時，應交還機關所屬財產，及在履約期間所持有之需保密之文件及資料。
 2. 前目所稱保密之文件及資料，係指：
 - (1)機關在業務上定義為密、機密、極機密或絕對機密之一切文件及資料，包括與其業務或研究開發有關之內容。
 - (2)與廠商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的工作有關，其成果尚不足以對外公布之資料、訊息及文件。
 - (3)依法令須保密或受保護之文件及資料，例如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者。
 3. 廠商不得指派機關首長之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擔任機關

及其所屬機關之派駐勞工，且不得指派機關各級單位主管及採購案件採購人員之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擔任各該單位之派駐勞工。如有違反上開迴避進用規定情事，機關應通知廠商限期改正，並作為違約處罰之事由。

(十六)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遭受損害者，廠商應負賠償責任，其認定有爭議者，依照爭議處理條款辦理。

1. 損害賠償之範圍，依民法第 216 條第 1 項規定，以填補機關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但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契約雙方所負賠償責任不包括「所失利益」。

2. 除第 8 條第 12 款第 5 目、第 13 條及第 14 條第 11 款約定之違約金外損害賠償金額上限為：（由機關視案件特性與需求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契約價金總額）

☐ 契約價金總額。

☐ 契約價金總額之____倍。

☐ 契約價金總額之____%。

☐ 固定金額_____元。

3. 前目訂有損害賠償金額上限者，於法令另有規定，或廠商故意隱瞞工作之瑕疵、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或對第三人發生侵權行為，對機關所造成之損害賠償，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

(十七) 廠商接受機關或機關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廠商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機關或減少、變更廠商應負之契約責任，機關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十八) 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廠商未經機關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十九) 廠商履約期間所知悉之機關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二十) 契約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二十一) 機關不得於本契約納列提供機關使用之公務車輛、提供機關人員使用之影印機、電腦設備、行動電話(含門號)、傳真機及其他應由機關人員自備之辦公設施及其耗材。

第十五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 (一)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廠商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10日內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
- (二)廠商於機關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機關另有請求者外，廠商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 (三)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廠商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 (四)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 1. 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 2. 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 3. 因不可抗力原因必須更換。
 - 4. 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
- (五) 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採購法第46條第1項之規定，契約變更其新增項目單價訂定及議價作業等程序，依「臺北市政府採購契約變更作業規定一覽表」、「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採購契約變更單價編列及議價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
- (六)契約變更，應作成書面紀錄，並經機關及廠商雙方簽名或蓋章。
- (七)廠商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分割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機關書面同意轉讓者，不在此限。廠商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分割，受讓契約之公司(以受讓營業者為限)，其資格條件應符合原招標文件規定，且應提出下列文件之一：
 - 1.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存續者，其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 2.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消滅者，受讓契約公司以外之其他受讓原訂約廠商營業之既存及新設公司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第十六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 (一)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 1. 違反採購法第39條第2項或第3項規定之專案管理廠商。

2.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3. 有採購法第 59 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4.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5. 廠商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6.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7.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8.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9.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10. 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11.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12. 廠商未依契約約定履約，自接獲機關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善者。
 13. 違反本契約第 8 條第 12 款第 1 目、第 2 目第 1 選項（適用於勾選第 2 目第 1 選項者）、第 9 目及第 14 條第 15 款第 3 目情形之一，經機關通知改正而未改正，情節重大者。
 14. 違反環境保護或職業安全衛生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
 15. 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約定之情形，情節重大者。
- (二) 機關未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廠商仍應依契約約定繼續履約。
- (三) 契約經依第 1 款約定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自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日起，扣留廠商應得之履約費用，包括尚未領取之各階段或各期履約費用等，並不發還廠商之履約、差額保證金。至本契約經機關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後，如該扣留之履約費用扣除機關為完成本契約所支付之一切費用及所受損害後有剩餘者，機關應將該剩餘金額給付廠商；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亦同。如有不足者，廠商應將該項差額賠償機關。
- (四) 契約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 (五) 依前款約定終止契約者，廠商於接獲機關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機關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廠商為之：
1. 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
 2. 停止製造、供應或施作。但給付廠商已發生之製造、供應或施作費用及合理之利潤。

- (六)非因政策變更且非可歸責於廠商事由（例如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2款約定。
- (七)廠商未依契約約定履約者，機關得隨時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廠商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 (八)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機關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
1.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2個月）者，機關應先支付已完成履約部分之價金。
 2.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6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無法開始履約者，亦同。
- (九) 廠商不得對本契約採購案任何人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規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2倍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 (十)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相關之保密義務。
- (十一)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履行契約需機關之行為始能完成，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而機關不為其行為時，廠商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機關為之。機關不於前述期限內為其行為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契約。
- (十二)因契約約定不可抗力之事由，致全部契約暫停執行，暫停執行期間持續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3個月）或累計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6個月）者，契約之一方得通知他方終止或解除契約。

第十七條 爭議處理

- (一)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規定及契約約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1. 依採購法第85條之1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2. 經契約雙方同意並訂立仲裁協議後，依本契約約定及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
 3. 提起民事訴訟，並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4.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5.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二) 依前款第 2 目提付仲裁者，約定如下：

1. 本案擇定仲裁機構為：（由機關視案件特性與需求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選項(5)）

☐ (1) 中華工程仲裁協會。

☐ (2)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 (3) 臺灣營建仲裁協會。

☐ (4) 其他國內仲裁機構：_____。

☐ (5) 由契約雙方協議擇定仲裁機構。如未能獲致協議，由機關指定仲裁機構。上開仲裁機構，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應為合法設立之國內仲裁機構。

2. 仲裁人之選定：

(1) 當事人雙方應於一方收受他方提付仲裁之通知之次日起 14 日內，各自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分別提出 10 位以上(含本數)之名單，交予對方。

(2) 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 14 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 1 位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

(3) 當事人之一方未依(1)提出名單者，他方得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逕行代為選定 1 位仲裁人。

(4) 當事人之一方未依(2)自名單內選出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者，他方得聲請☐法院；☐指定之仲裁機構（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指定之仲裁機構）代為自該名單內選定 1 位仲裁人。

3. 主任仲裁人之選定：

(1) 二位仲裁人經選定之次日起 30 日內，由☐雙方共推；☐雙方選定之仲裁人共推（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第三仲裁人為主任仲裁人。

(2) 未能依(1)共推主任仲裁人者，當事人得聲請☐法院；☐指定之仲裁機構（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指定之仲裁機構）為之選定。

4. 仲裁標的於仲裁協議經雙方確認後，不得變更或追加。

5. 以☐機關所在地；☐本案履約地點；☐其他：_____為仲裁地（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機關所在地）。

6. 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仲裁程序應公開之，仲裁判斷書雙方均得公開，並同意仲裁機構公開於其網站。

7. 仲裁程序應使用☐國語及中文正體字☐其他語文：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國語及中文正體字)
8. 機關☐同意☐不同意 (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不同意) 仲裁庭適用衡平原則為判斷。
9. 仲裁判斷書應記載事實及理由。
- (三) 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東北區；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1058、1059。
- (四) 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1.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機關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2. 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但結果被認定部分有理由者，由雙方協議延長該部分之履約期限或免除該部分之責任。
 3. 對於有爭議部分之服務費用機關得暫予扣留，俟爭議事項經機關與廠商達成協議、調解成立、作成仲裁判斷、訴訟判決確定或其他方式解決確定後，再行無息辦理核付(或扣除)。
 4. 履約完成後，雙方因履約爭議未能協議前，機關得依程序進行結算、驗收及提存等作業，並俟履約爭議處理結果確定後再辦理未盡事項。
 5. 驗收完成後，如廠商對於結算結果有意見而拒絕於相關文件核章簽認，不領取價金者，機關得依提存法規定予以提存。
- (五) 本契約以機關之本國法律為準據法。

第十八條 其他

- (一) 廠商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 (二) 廠商履約時不得僱用機關之人員或受機關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 (三) 廠商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或機關同意之其他語文。未通曉者，廠商應備翻譯人員。
- (四) 機關與廠商間之履約事項，其涉及國際運輸或信用狀等事項，契約未予載明者，依國際貿易慣例。
- (五) 機關及廠商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 (六)依據「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契約，且於履約期間之廠商，不得捐贈政治獻金。
- (七)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
- (八)本契約及所含文件約定之各項違約金，除契約另有約定，或第4條減價收受、第8條勞工權益保障、第13條逾期違約金所定之違約金外，其餘懲罰性違約金合計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20]%為上限，且不計入第14條第16款之賠償責任上限金額內。

立契約人：機 關： (機關全銜)
代表人：
地 址：

廠 商： (廠商全銜)
負責人：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